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7號

原告 顧佩華

訴訟代理人 潘艾嘉律師

被告 黃強生

黃凱生

黃宏生

黃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應予分割，並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依起訴時系爭不動產交易價額，按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核定之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系爭不動產之鑑價報告（或相類之市價、交易行情等證明），以查報系爭不動產交易價額，並按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，補繳裁判費。如不及於前開期間提出鑑價報告以計算本件應補繳之裁判費時，亦應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訴訟標的之價額尚不能核定，先補繳新臺幣2萬0805元，並陳報不及之原因及可提出之時間。並於提出鑑價報告時自行計

01 算扣除已繳金額補繳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8 書記官 謝達人

09 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地號 /建物門牌、建號	權利範圍
1	土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號	30000分之2072
2	土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號	30000分之2072
3	建物	門牌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 建號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	3分之1
4	建物	門牌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樓 建號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	3分之1